



2015年1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77(2011)号决议第4段,随函转递委员会2015年2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期间第十四个工作方案(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罗曼·奥亚尔顺·马切西(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间工作方案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在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4 段中决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应在每年 5 月底前向安理会提交年度工作方案。委员会第十四个工作方案所述期间为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委员会商定了以下工作方案，以履行安理会第 1540(2004)号、第 1673(2006)号、第 1810(2008)号和第 1977(2011)号决议为其规定的职责。

2.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9 段中决定，委员会应继续加紧努力，通过其工作方案推动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这包括汇编和全面审查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以及各国在外联、对话、援助和合作方面作出的努力，尤其应介绍该决议第 1 至 3 段所涉及的所有方面，涵盖：衡算；实物保护；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国家对出口和转口实行的管制，包括对为此种出口和转运提供的资金和筹资等服务实施的管制。必要时，还应列入委员会工作的具体重点，同时考虑到每年 12 月底前在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年度审查报告。

3. 委员会将继续本着透明、平等对待、合作和做法一致的原则，在执行第 1540(2004)号、第 1673(2006)号、第 1810(2008)号和第 1977(2011)号决议方面与各会员国合作。

4. 为更有效地执行第十四个工作方案，委员会将继续实行向其所有成员开放的四个工作组这一制度。每个工作组担负与工作方案相关的具体任务，这些任务在下文各主要节中予以说明。每个工作组将由一名委员会成员主持，并由委员会秘书处和委员会专家组提供支持。此外，委员会还将公布四个工作组定期举行会议的时间表，努力争取及时有效地实现各项目标。这一时间表将包括四个工作组的定期反馈。

5. 工作组的所有会议都将向安理会所有代表团开放，并向其发出会议通知。所有有关文件将在会前分发给所有安理会代表团。这项工作的组织方式将确保所有代表团，无论其规模大小，都能充分参与各工作组的所有活动。委员会将酌情就其核准的工作组成果举行公开会议并向国家联络人通报这些成果，以此方式提高透明度。委员会还将与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合作，定期更新其网站上介绍的这些工作组的工作情况。

二. 2016 年全面审查

6. 第 1540(2004)号决议全面审查报告定于 2016 年 12 月前提交安全理事会，是该决议历史上的一个重大里程碑。委员会 2015 年应当制定一项计划，以便在 2015 年年中之前确定这一进程的目标、范围、时间安排和参与者，这是开展下述所有活动的基础。这其中应当包括考虑可能需要为协调这些活动召开特别会议。委员会及其专家可酌情利用外部专门知识来协助这些工作，包括裁军事务厅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支持。

7. 专家组成员的一项任务是在 2015 年 2 月 28 日之前为委员会主席编写一份关于开展全面审查的非正式文件，以支持这些工作。委员会应当在其专家协助下，根据这项计划至迟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制订并开始执行一项战略，同时保持灵活性，对活动作出必要调整。

三. 委员会及其四个工作组的任务

8. 委员会将重点关注(但并不局限于)以下主要工作领域：(a) 监测和国家执行；(b) 提供援助；(c) 与国际组织合作，包括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d) 透明度和媒体外联。此外，委员会还将审议与行政管理和资源有关的问题。

监督和国家执行

9. 在监测和国家执行方面，委员会将：

(a) 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9 段的要求，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编写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审查报告，介绍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该决议第 1 至 3 段的各个方面，其中包括各国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为执行该决议发起活动和持续努力的情况。审查报告应简要说明执行当前工作方案所载任务的最新情况，并根据需要列入委员会下一个工作方案的具体重点。为了使今后的审查更具成效，2015 年应当更加重视分析执行方面的趋势，并就会员国的执行活动提供更多见解和资料；

(b) 本着尽快实现普遍报告的目标，继续加强努力，通过评估哪些做法在鼓励国家提出报告方面最见效等方式，鼓励尚未提交其第一次报告的剩余 20 个会员国提交报告；

(c) 鼓励扩大第 1540(2004)号决议联络人网络并制定一项最佳利用这个网络的战略，包括考虑区域和地域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战略和目标，制定并在区域一级为联络人举办培训课程是值得考虑的；

(d) 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审查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汇总资料表，从而得以将资料列入执行情况年度审查报告；利用相关的商定信息来源，继续更新和维

持汇总资料表，使之成为“活文件”；向各国提供汇总资料表；鼓励各国加大力，与委员会定期分享资料，说明它们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而做出的最新努力。2015 年，委员会还应当考虑如何避免在更新汇总资料表方面出现较长间隔，比如持续的修订工作，以及委员会按照为所有 193 个会员国制定的时间表予以核准，并考虑如何找到就各国的汇总资料表与其协商的更有效方法；

(e) 继续鼓励各国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7 和 12 段的规定，确定和自愿报告国家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有效做法，并继续采用定期分享有效最佳做法汇编的惯例；

(f) 鼓励所有国家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酌情自愿编制本国的执行行动计划，提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各项重要规定的重点和计划，并向委员会提交这些计划；

(g) 继续提高对旨在防止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扩散或销毁此类武器的多边条约和公约的认识，并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8(a)段，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和酌情加强各国加入的旨在防止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扩散的多边条约；

(h) 继续考虑到第 1540(2004)号、第 1673(2006)号、第 1810(2008)号和第 1977(201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和要求，确定委员会下一步工作领域，并鼓励通过与有关国家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积极合作，在这些领域开展执行工作和审查进展情况；

(i) 根据扩散威胁不断变化的性质，更加全面地考虑委员会在支持国家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发挥的作用，为此通过专门召开一次委员会会议来分析和审查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无形技术转让等领域的问题，让委员会更好地了解这些问题，包括以适当外部发言者的身份这么做，以便让各国就最佳做法提出建议。

援助

10. 在援助方面，委员会将：

(a) 继续收集各国的援助请求或意向最新清单，以及各国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援助的提议、意向和方案最新清单；制作一份公开的清单，说明可能的援助形式，其中载有说明援助方法的实例；维护一个定期更新的数据库，该数据库载有援助请求和提供援助的提议并对其进行匹配；

(b) 审查援助请求、提供援助的提议和相关援助方案，以制定更有效的匹配策略；

(c) 考虑更好地提供援助的方式，比如寻找和利用额外资源，包括可能利用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尤其是以此实时回应在与各国对话期间提出的请求；

(d) 酌情利用委员会的援助工作组以及与包括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内的国际组织合作问题工作组的投入，继续组织和参加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外联活动；准备强调和参与援助方案，推动分享经验、教训和有效做法，并随时准备协助提供援助或请求援助；

(e) 与会员国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帮助它们更加切实有效地提供援助，或帮助各国(国家组)更有效地提出援助请求；

(f) 考虑以区域方式处理援助需要和努力满足援助需要，包括通过区域组织提出的援助请求，或由海关联盟、自由贸易区或无核武器区或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成员国联合提出的援助请求，以及通过区域援助会议提出的援助请求；

(g) 向委员会定期提供最新资料说明请求和提供援助的情况，不少于每季度一次。

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和第 1989(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等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合作

11. 关于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等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合作的问题，委员会将：

(a) 继续加强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并逐案制定与这些组织合作的方法，酌情在方案中体现各组织在能力和任务上的差异，包括进行工作层面的交流，向委员会通报情况和由委员会介绍情况，以及加强信息共享安排；

(b) 为促进这一目标的实现，利用现有战略非正式文件，就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问题制定一套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¹ 这一战略应得到进一步完善，以便重点交流以下信息：如何采取行动促进决议的有效执行、联络人、有效的做法和援助。委员会可根据该战略审查根据未来工作方案开展的工作；

(c) 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18 段的规定，继续鼓励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指定并提供联络人或协调人，并随时更新这些联络人的信息；

¹ 与国际组织合作工作组协调员编写（2014 年 7 月 3 日 [S/AC.44/2014/NOTE.138](#)）。

(d) 与指定联络人或协调人保持对话和交流信息，讨论与他们促进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问题；

(e) 在与委员会工作方案目标直接相关的领域，继续参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举办的主要活动，通过这种机会与这些组织及其联络人或协调人进行对话；

(f) 继续探讨同其他有关委员会及其专家和监测小组发挥协同增效作用的机会，并在适当情况下，参加联合访问以及与各国的联合直接互动；为了今后加强此类合作，考虑制作一份介绍这些协同作用和联合访问的简短评估报告，并在其中提出建议；

(g) 继续参与联合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h) 酌情加强与无核武器区或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等国际不扩散机制、执行三次核保安峰会各项决定的工作流程、《生物武器公约》和《全球卫生安全议程》的不扩散方面执行支助股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正式和非正式工作关系，以便：

(一) 促进交流有效做法和经验教训、模板和准则的信息，包括将其纳入上文第 9(e)分段所述的汇编；

(二) 确定援助需要和方案，委员会可据此将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合作的重点放在促进这些组织的活动方面，以应对国家执行工作所面临的挑战，如兼顾各种优先事项，协调各种办法，便利咨询服务和起草事务，为请求援助方与有意提供援助方牵线搭桥，并促进在执行决议方面开展区域合作和沟通；

(三) 加强信息共享，进一步协调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各国的访问，增强技术援助，并酌情就与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有关的其他问题加大工作力度。

透明度和媒体外联

12. 在透明度和媒体外联方面，委员会将：

(a) 加强与联合国各会员国的定期互动，包括如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20 段所述，酌情定期举行公开会议，以及定期更新委员会网站；

(b) 在网站上公布最终版本的汇总资料表之前，允许各国对其发表评论意见，此后，利用监测和国家执行情况工作组的投入，酌情在网站上公布委员会核准的经更新的汇总资料表；

(c) 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委员会或会员国开展、主办或共同主办的外联活动和研讨会日历，以及这类活动的情况说明，并更新和维持常见问题清单；

(d) 制作并至少每月一次定期更新至少涵盖未来六个月的外联或类似活动日历，列入各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第 1267(1999) 号和第 1989(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开展的其他相关活动的信息；

(e) 鼓励各国促进对话及合作，包括与民间社会和学术界之间的对话及合作，以应对非法贩运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有关材料所造成的威胁；

(f) 鼓励各国制定适当的方法，同产业界合作，并向其说明本国法律根据第 1540(2004) 号决议第 8 段(d)分段为产业界规定的义务；

(g) 在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酌情考虑并抓住与相关产业和产业集团、学术界及民间社会直接互动的机会；

(h) 进一步努力提高议员和其他高级决策者的认识。2015 年，委员会应特别努力与各国议会联盟等适当的议会机构协作，提高对第 1540(2014) 号决议及其立法要求的认识；

(i) 根据第 1977(2011) 号决议第 5 段(b)分段和第 22 段(d)分段的规定，考虑如何更好地利用和保留尤其是专家组前任专家的专业知识，用于满足在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方面的具体任务和援助需求；

(j) 继续就委员会的工作和第 1540(2004)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和要求，向安全理事会、会员国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正式和非正式通报情况；

(k) 为了使专门为第 1540(2004) 号决议建立的网站得到最大程度的关注，各成员应至迟于 2015 年年中审查说明网站流量和社交媒体互动情况的有关数据，以便为进一步开展外联提出建议。

四. 行政管理和资源

13. 委员会在审议与行政管理和资源有关的问题时除其他外将：

(a) 鼓励裁军事务厅继续加强其区域能力，以支持该决议的执行；

(b) 继续定期召开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并在必要时与有关方面另行开会以推动落实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任务授权，包括可能邀请各国中央部门参加讨论高度优先议题的会议；

(c) 酌情鼓励各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委员会的工作和方案提供支持；

(d) 继续鼓励并充分利用自愿捐款来协助各国确定和应对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需求，并由委员会斟酌决定，促进切实高效地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的现有供资机制；

(e) 继续努力协助委员会新任非常任成员过渡，包括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适当说明情况，并维持委员会已离任非常任成员关系网，为执行决议提供支持；

(f) 在委员会各方面的工作中，考虑应采取何种适当方法，在第 1540(2004)号、第 1673(2006)号、第 1810(2008)号和第 1977(2011)号决议规定的范围内，制订关于成功的定量衡量标准，包括审查各种技术支助备选方案，以便更好地分析数据和促进通过电子搜索工具提供报告。
